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管理层年薪基值建议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管理层年薪基值按照公司制度及实际情况确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。

三、关于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含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前锋分公司）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拟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有利于加快广安区、前锋区、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独立董事： 李光金 张亚光 唐海涛 杨记军